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191號

聲請人即

程序監理人 吳月琴

吳慧美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戊○○與被上訴人己○○間子女監護權等事件，經選任為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月琴、吳慧美之酬金各核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萬8,000元額度內為之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戊○○與被上訴人己○○間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91號，下稱本案），經本院選任聲請人吳月琴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人吳慧美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本案業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宣判終結（見本院卷二第205頁），聲請人聲請裁定酌給酬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聲請人就任後至兩造之住所、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、諮商所進行訪談，瞭解未成年子女居住環境及學習狀況，觀察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之互動及未成年子女之需求後，提出訪視報告（見本院卷一第309至324、405至417頁），並到庭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一第351至356頁），再參酌聲請人所陳實際工作時數及支出相關費用明細（見本院卷一第409至415頁）、兩造對於酬金意見等情（見本院卷一第425、426頁、卷二第237

頁），核定吳月琴、吳慧美酬金各3萬8,000元。又上開酬金
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自屬本案判決主文所示訴訟費用之一
部，爰不另為分擔比例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法 官 林伊倫

法 官 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敬傑